

青浦区淀山湖幼儿园 2022 学年托班招生工作方案

指导思想

根据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2 年本市学前教育阶段适龄幼儿入园工作的通知》、《上海市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》、《青浦区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》、《关于来沪人员随迁子女就读本市各级各类学校的实施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规范适龄幼儿入园工作，优化学前教育资源配置，更好地为家长提供入园指导服务，努力做好淀幼 2022 学年学前教育招生工作。

一、园所概况

上海市青浦区淀山湖幼儿园是一所地处农村的二级一类公办幼儿园，先后被评为办园水平“优质规范园”、“家门口的好学校”。园所以“绿色健康 自然成长”为办园理念，以教科研为抓手，以教师队伍建设为基石，以田园特色课程为载体，努力成为管理规范、保教优良、家长满意、师幼幸福指数高、凸现田园特色的乡镇优质园。

二、招生原则

（一）坚持有序推进。淀幼根据本区入园工作要求，结合园所实际，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社会公布幼儿园招生简章，按照各项工作的时间节点，一网通办，方便家长有序开展适龄幼儿入园工作。

（二）坚持规范操作。秉持依法依规原则，规范入园工作流程。我园的招生班级数、班额数按《青浦区 2022 学年度幼儿园教育事业计划》执行。

（三）坚持公开公正。对适龄幼儿和家长不进行测试和变相测试，不损害幼儿身心健康，不提前招生。

（四）坚持因地制宜。我园在优先保障本市户籍适龄幼儿入园的基础上学额有余的，依据区域和园所资源配置情况，按照来沪人员所持房产、有效期内《上海市居住证》、积分情况、持有年限等条件设定优先顺序依次录取。对能坚持正常参加集体活动的残疾幼儿，根据其残疾类别和程度

安排至学前特教班或普通幼儿园随班就读，不随意拒绝其入园。

三、招生对象、人数与条件

(一) 招生对象

托班 1 个班，共 20 人：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期间出生的身体健康（无慢性传染病）、可正常参加集体活动的适龄幼儿。

(二) 收费标准

托班：220 元/月；伙食费：13 元/天（一餐两点）；

代办服务性收费：按需征询后收取。

(三) 招生条件

招生区域：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西岑、莲盛、金泽社区所辖范围；

● 本市户籍：

1. 户籍与房产证权利人相一致的本区户籍适龄幼儿。户主为幼儿本人或直系亲属，房产证权利人为幼儿本人或直系亲属；

2. 户主为适龄幼儿或直系亲属的本区户籍适龄幼儿；

3. 房产证权利人为适龄幼儿或直系亲属的本市户籍适龄幼儿；

4. 幼儿本人暂无上海市户口，但父母一方具有本区常住户口。

备注：

(1) 户口迁入、房产办理认定截止时间原则上为 2022 年 7 月 15 日。

(2) 幼儿园根据学额情况，按照以上招生条件依次安置。如安置不下，由教育局按照招生条件及区域位置统筹安排。

● 非本市户籍：

1. 父母一方持有招生区域内房产，且积分达到 120 分；

2. 父母一方持有招生区域内房产，但积分不达 120 分；

3. 父母一方持有招生区域内合法租住证明，且积分达到 120 分；

4. 父母一方持有招生区域内合法租住证明，但积分不达 120 分。

备注：

(1) 幼儿须持有效期内《上海市居住证》或《居住登记凭证》，父母

一方须持有效期内《上海市居住证》且一年内参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满6个月（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），或连续3年（从首次登记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）在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妥灵活就业登记。今年对于2021年7月到2022年2月期间，正常参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至少满2个月的来沪人员，可视为参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满6个月处理；来沪人员已在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妥2020、2021两年灵活就业登记且未办理退出登记手续的，可视为已连续3年办妥灵活就业登记处理。

（2）在满足本市户籍适龄幼儿入园需求后学额有余的，我园按上述要求制定自主招生方案，并报区教育局及相应的街镇主管部门同意后，即可实施。

● 港、澳、台地区及外籍

1. 法定监护人在本区合法任职或就业、并已在本区购房的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和外籍适龄幼儿愿意就读我园的，可持相关证明参照本区适龄幼儿报名入园；

2. 法定监护人在本区合法任职或就业、合法租住于本区并愿意就读我园的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和外籍的适龄幼儿，本着就近入园和统筹安排的原则，结合本区学前教育实际由区教育局协调安排入园。

四、招生工作程序

（一）招生公示

6月30日，淀山湖幼儿园托班招生公告在区教育局备案后向社会公布。

（二）现场报名

托班招生与每年的招生工作同步进行，家长按照本园招生简章的条件，于7月16日、17日带领幼儿并携带材料至我园进行现场报名登记和材料审核。

（三）录取通知

我园根据报名验证的实际情况，按照招生计划数和设定的招生条件依

次录取，发放入园通知书。

7月30日，我园发放第一批入园通知书（本市户籍幼儿）；

8月6日，我园发放第二批补充入园通知书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1. 家长提供的各类资料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有虚假一律取消入园资格；
2. 幼儿入园前须按照卫生保健制度进行体检，体检合格者方可入园；
3. 特殊幼儿请提供真实的诊断资料，便于根据实情进行随班安排；
4. 幼儿园招生咨询电话：59295001（园长室）、59294604（园务办）；
招生负责教师：李老师 59294604；

5. 现场验证地址：金泽镇西岑社区水秀路323号淀山湖幼儿园内（提前预约；到园需遵守防疫相关要求，扫场所码、出具72小时内有效核酸报告）；

六、其他说明

本方案由青浦区淀山湖幼儿园与金泽镇社会事业科研究商讨后确定。

所在镇政府管理部门（盖章）

所在园所（盖章）

上海市青浦区淀山湖幼儿园

2022年6月